

电力市场化交易主体信用管理探究

程丹平

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开封供电公司

[摘要]为了确保电力企业能够持续处于正常运营状态,需要结合现有的市场化交易信用体系,提出有效的改善措施,保证主体信用管理方式的科学性,为电力市场化交易进行提供支持。现阶段应结合电力化系统中的问题,通过全面分析,在积极引进先进信用体系架构方法时,对信用体系和信用风险建设方案进行创新,形成优良的管理模式,保障方案设置的科学性,通过降低信用风险发生概率,及时转变电力市场化交易信用体系,使其朝着全面化、完善化的发展方向转型。

[关键词]电力市场化;交易主体;信用风险;管理措施

[DOI] 10.12252/j.issn.2096-6288.2021.11.325

引言

在电网建设过程中,为了与市场发展环境之间保持良好的适应性,需要对电网建设予以全面改革,积极顺应市场环境趋势,合理利用主体信用管理方法,对电力市场化交易主体予以明确,打造完善的信用管理形式,基于统一化的管理方法,确保信用体系建设规范性,促进电力交易市场主体管理全面发展,使其朝着规范化方向转型。

一、分析我国电力市场化信用体系建设现状

在社会经济不断发展过程中,所面临的竞争趋势日益激烈,在建设电力市场化信用体系时,仍然会出现一定程度的问题与不足,并且与发达国家之间具有一定的差距。对于多个省市地区来说,在构建信用体系时,仍然处于初步阶段,政府部门逐渐加强对信用体系建设重要性的认识,应促进相关部门之间协同合作,加大各交易中心和监管部门之间的融合力度,以联动形式为主,保证信用体系建设有效性。

在我国电力市场化改革推进过程中,应发挥出国家发改委的引导作用,为新型信用体系建设提供助力支持,使其能够顺利实施。同时,还应加强国家发改委、人民银行以及信息中心之间的联系,在相互融合的基础上,结合信用体系建设要求,逐步展示信用体系建设现状。

多数电力企业能够及时出台管理规范,以信用评价管理为主,在国家电网带动作用,促进平台稳定运行。在采集信用体系数据时,分析企业的信用基础库,使其与专家库衔接,保障数据库信息整合全面性,再将其传输至信用平台。结合电力信用管理阶段所涉及的市场主体,通过采用政策解读的方法,形成客观、完整的信用评价,发挥出信用平台、信用网站的实用价值,为信用信息的调取和分析提供便利性支持。

表1 等级划分

AA	801-900
A	501-800
B	301-500
C	300以下

二、分析电力市场化交易信用体系的构建方案

(一) 建立市场年度信息公示有效制度

随着信息化建设进程日益加快,所涉及的信息量过于庞大,目前需要根据所国家所提出的规定要求,使企业能够积极融入信息平台的建设过程中。在针对相关信息进行共享时,应坚持合法化、合理化以及合规化的基本原则,助力信

息资源全面共享。通过加强市场主体与政府部门、其他各部门之间的联系程度,确保所打造的信息系统具备有效性,为信息的传递和共享提供便利性支持,助力各个行业的建设与发展,为行业创新发展提供源源不断的动力支持。

通过构建市场主体年度信息公示制度,能够使企业站在全面化的角度,及时了解相关信息,通过加强企业的信用意识,使企业能够持续处于高度自律状态,打造高效化的企业运行模式。从全国范围内入手,在信息系统的构建过程中,确保国内的相关信息能够充分共享,从而实现信息互通等目标,保障电力市场发展的规范性和有效性。不仅如此,在使用社会监管方法时,能够保障企业主体行为的规范性,这就需要政府部门能够在构建信息共享平台时,坚持开放化的基本原则,对监督管理等方面的参与程度进行扩大,使群众能够主动参与到社会管理各项事务中,发挥出信息共享平台的实用价值。

(二) 积极建立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等发展机制

在构建电力化市场信用体系的过程中,应充分激发市场主体的自觉性,通过设置多样化的奖惩措施,保障措施运用的有效性,确保新型管理模式的可行性。在管理市场主体信用行为时,应坚持规范化的基本原则,通过建立完善的失信惩戒机制,同步发挥出守信激励机制的实用价值。

对于能够坚持诚实守信的市场主体予以鼓励,并对主体行为进行表彰和宣传。另外,在表彰过程中,可以借助媒体宣传和政府嘉奖的形式,对正确的价值观念予以宣传,从而营造守信发展氛围。在对市场进行监管时,应结合信用产品的应用情况予以分析,通过扩大信用产品的宣传范围,引导群众充分了解信用产品,并强化群众信用产品购买倾向性。借助多种不同类型的引导渠道,通过拓宽宣传途径,对守信等方面的行为予以积极鼓励。

对于违反市场规则的主体来说,应对此类失信市场主体进行整合,并提出有针对性的惩戒方法。在惩戒失信市场主体时,可以将其列入到失信名单当中,并定期对其进行通报,确保社会各界能够明确已经被纳入失信范围的电力企业。在开展市场主体监管作业时,可以采用分类监管的形式,基于严格性与严谨性的要求,加大对失信主体的控制力度,并提出有针对性的惩罚措施。

(三) 建立健全化市场主体信用评价体系

在建立市场信用评价体系时,应加大对此类体系建设的控制力度,对市场化交易主体信用管理系统构建提供助力支

持，保证管理系统的完整性。在一般情况下，新型评价方式具有实操性和针对性的特点，通过充分联系市场发展情况，对信用评价标准进行调整，确保标准设置的科学性与合理性。

现阶段需要对相关指标信息加以明确，通过分析手续费的周期安排，并综合考虑合同签订等方面的要求，在上述指标的制定过程中，对传统评价方式加以改善。与此同时，还需要分析电力市场的发展特征，对大量信用信息予以全面收集，并形成充足的数据支持，以量化信息收集形式为主，提出有针对性的指导方式，确保市场交易信用标准制定科学性和规范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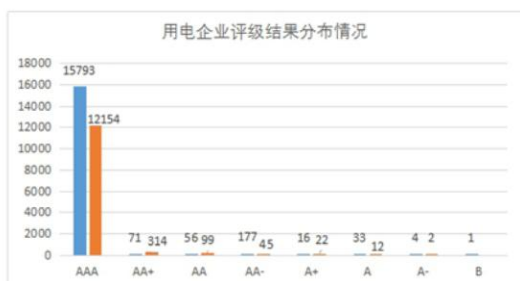


图1 某用电企业评级结果分布情况

三、电力市场信用风险防范措施

(一) 全面防范电力市场信用风险

为了能够对电力市场信用风险予以全面防范，可以从月度和周期等2个角度出发，打造违约惩处机制，并以双重考核为主，发挥出惩处机制的实际效用。在市场交易合同当中，需要对购售电双方提出明确要求，使其能够掌握违约电量的具体安排，以非不可抗力、非电网运行方式安排因素为主，通过对实际的违约电量进行计算，要求责任方能够严格按照合同规定，在相关条款的指导下，及时向对方支付违约电费。

通过分析交易合同电量要求，对月度计划电量予以分解，结合月度以内的电量，在超出月度计划10%左右时，对于超出以外的部分，应将其判定为月度违约电量。在处于合同交易周期时，当电量数据低于合同要求，若低于电量的95%，可以将这一部分划分为周期违约电量的范畴。

通过合理利用大数据技术和大数据系统，对违约电量安排进行合理化调整，使各种因素能够处于协同状态，对责任双方合同进行整合，结合所需要支付的电费。所使用的防范方式应具备多样性，采用收取违约金的形式，强化用户的守信意识，并减少违约电量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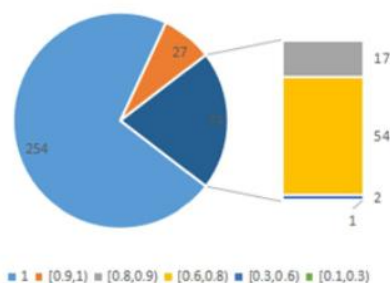


图2 某企业合同执行分布率

(二) 及时下达欠费终止市场交易预通知

对于电力交易中心来说，需要采取定期形式，及时获取当地区域市场交易电力用户，对其欠费信息进行整合。在已经发送终止市场交易预通知的情况下，若相关用户仍未交清电费，应在电力交易中心，及时征询市场主体意见，待明确意见并顺利授权后，获取终止用户市场交易的资格。

(三) 加强电力市场化交易主体信用管理

在构建信用体系时，通过建立供电联动价格调整工作机制，对机制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明确，基于合理化、公平性以及公众性的基本原则，为电力信用管理系统的构建提供助力支持，使我国电力市场交易能够朝着健康化的发展方向转型。

对供电企业提出全新要求，使其能够结合所使用电量，及时对其加以补充，保障电力供给的充足性，促进市场电力信用交易发展，保障交易环节的有效性持续性。另外，可以通过业务调整，结合用户电量并及时确定，引导电力交易平台主体用户，通过合理利用电力交易平台，使其分析电力市场发展情况。

(四) 建立联动价格调整机制

对于大多数地区来说，在建立电力系统的过程中，通常会朝着公平化和公正性方向转型，有助于促进电力市场的良性发展。对于多数火电企业来说，在使用煤电价格联动方式时，能够对价格进行调整，并且可以保证价格调整的合理性，通过提高用户的使用性价比，为其予以充足的电能支持。

若处于合同期内时，当出现产品调整等现象，可以利用交易平台，及时对当前的电量进行调整，使双方都能够了解市场变动趋势的前提下，保证电量补充的及时性，使电力交易工作能够有序进行。与此同时，还可以通过联动政策的形式，保障宣传方式的重要性，使各用户都能够明确意识到当前实际状况。

结束语

在相关体制的调整过程中，应结合电力经济和社会发展要求，对管理方式予以创新，促进电力信用市场发展环境产生变化，通过打造电力企业信用管理体系，对其予以优化并改革。为了实现电力行业健康发展模板，应在电力信用市场环境营造过程中，结合交易行为主体，对其信用予以加强管理，基于有效监督机制，使电力交易市场化朝着体制化的方向转变。在完善电力交易主体信用管理体系时，应加大管理体系宣传力度，使大量主体用户能够融入其中，突出信用管理体系建设重要性。通过调动相关用户和群众的积极性与主动性，加大对电力市场交易主体信用维护力度，促进电力行业健康发展。

参考文献

[1] 金耀, 夏泽举, 王海鸿, 王品, 臧志波. 电力市场化交易主体信用管理的思考[J]. 企业科技与发展, 2020, (05): 245-246.

[2] 王玉萍, 刘磊, 朱明, 朱刚毅, 高芳萍, 李明莉, 肖监. 电力市场化交易主体信用管理的研究与实践[J]. 电力大数据, 2019, 22(05): 1-5.